



保得利信譽通

PTN 電子通訊—為您提供所需資訊 (2011 年 5 月第 37 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最新稅務通訊

針對 698 號文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的

解釋文件

2011 年 3 月 28 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布了 [2011] 第 24 號公告 (“第 24 號公告”)，其中針對國稅函 [2009] 698 號文件 (“698 號文”) 中的部分內容以及非居民企業等問題進行了進一步的明確和解釋。

第 24 號公告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前發生但未作稅務處理的事項，依據本公告執行。

本期資訊主要分析第 24 號公告中關於對 698 號文部分內容的解釋要點。

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對價的交易

第 24 號公告第六條第一款 (“第一款”) 明確規定：“非居民企業直接轉讓中國境內居民企業股權，如果股權轉讓合同或協議約定采取分期付款方式的，應于合同或協議生效且完成股權變更手續時，確認收入實現。”

儘管第一款明確了非居民企業在以分期付款方式下直接轉讓股權的收入時點，但仍存在以下疑點：

- 第 24 號公告沒有明確指出該非居民企業是否應按照 698 號文第二條的規定在股權轉讓之日起 7 日內，到被轉讓股權的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以及
- 第 24 號公告也沒有提及股權轉讓價格可能會因為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和股權變更手續完成后發生的事件而進行調整的情形

謹請注意，本文件所載資料僅旨在向保得利信譽通的客戶和專業聯絡人提供一般資訊，並不可視為全面的資訊，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視作或被依賴作為法律意見。

買賣中國居民企業的上市股票

698 號文第一條排除了在公開的證券市場上買入并賣出中國居民企業股票的所得屬於 698 號文所稱的股權轉讓所得。

第 24 號公告第六條第二款（“第二款”）進一步明確了 698 號文第一條中的“在公開的證券市場上買入并賣出中國居民企業的股票”是指股票買入和賣出的對象、數量和價格不是由買賣雙方事先約定而是按照公開證券市場通常交易規則確定的行為。

但是，第二款沒有對其他形式的交易（如場外交易或私募交易）是否屬於 698 號文的范疇作出進一步明確。

“實際控制方”、“實際稅負”和“不征所得稅”的定義

698 號文第五條強調了通過出售中間控股公司以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境外投資方（“實際控制方”）需履行特定的報告義務，如果：

- 被轉讓的境外控股公司所在國（地區）“實際稅負”低于 12.5%，或者
- 被轉讓的境外控股公司所在國（地區）對其居民境外所得“不征所得稅”

第 24 號公告第六條第三款（“第三款”）進一步明確了第五條中的上述內容，即“實際控制方”是指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所有投資者，無論該投資者是否擁有居民企業的多數所有權或對居民企業具有實際控制。

第三款進一步明確了“實際稅負”是指股權轉讓所得的實際稅負。因此，似乎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即只要間接控股公司所在地的股權轉讓所得適用稅率不低于 12.5%，該居民企業可以不按照 698 號文的要求履行報告義務。

針對“不征所得稅”的定義，第三款明確了 698 號文第五條所指的“不征所得稅”僅僅適用於間接控股公司所在地對股權轉讓行為不征企業所得稅的情況。

謹請注意，本文件所載資料僅旨在向保得利信譽通的客戶和專業聯絡人提供一般資訊，并不可視為全面的資訊，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視作或被依賴作為法律意見。

兩個及兩個以上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同一中國居民企業的交易

第 24 號公告第六條第四款進一步確定了在兩個及兩個以上境外投資方同時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份的，可由其中一方按照 698 號文的要求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供資料。該規定使得非居民投資者從集團角度減輕了合規負擔。

非居民企業同時間接轉讓兩個及兩個以上中國居民企業的交易

第 24 號公告第六條第五款進一步確定了境外投資方同時間接轉讓兩個及兩個以上且不在同一省（市）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可以選擇向其中一個主管稅務機關提供資料，以達到 698 號文的合規要求。

總之，第 24 號公告對通過離岸控股公司持有中國投資的非居民企業履行 698 號文的納稅義務做出了進一步解釋。該公告也有效地達到了降低該類非居民企業的合規負擔，并對相關稅收征管程序做出了重要確定。

謹請注意，本文件所載資料僅旨在向保得利信譽通的客戶和專業聯絡人提供一般資訊，并不可視為全面的資訊，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視作或被依賴作為法律意見。